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国资函〔2025〕130 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信用类债券的批复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珠江实业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信用类债券的请示》（珠实集〔2025〕17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信用类债券，其中：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高于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高于 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超过 140 亿元用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低于 1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高于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计划和发行方案由你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自行决定。

二、请你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发债行为，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融资，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用途和还款计划，防范风险，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在发行有效期内，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并在每期发行工作结束及兑付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兑付情况书面报告我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